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局行政调解委员会调解事项清单（行政争议）							
序号	单位	调解组织名称	行政调解事项	依据	依据类型	具体条款和内容	备注
1	区人力资源局	区人力资源局行政调解委员会	劳动争议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地方性法规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金钱给付等投诉案件，可以依一方当事人申请并经对方同意后，组织双方调解。 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全部履行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对用人单位的处罚。 调解达成一致意见但未当场全部履行的，当事人双方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审查确认后出具仲裁调解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对用人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法律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集体合同规定》	部门规章	第四十九条 集体协商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不能协商解决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书面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协调处理申请；未提出申请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进行协调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法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才引进	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22号）	政策	《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24号）	政策	《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	
			档案管理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政策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高层次人才引进及奖励	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人规〔2021〕2号）	政策	《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管理办法》	
			优秀青年骨干资助以及博士、博士后扶持	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重点企业（机构）优秀青年人才集聚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深龙华人规〔2021〕3号）	政策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企业（机构）优秀青年人才集聚工程实施办法》	
			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2023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深财法〔2024〕19号）	政策	《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2023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留学人员创业资助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2023年度留学人员创业资助的通知》（深人社发〔2024〕2号）	政策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2023年度留学人员创业资助的通知》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退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职[2003]100号）	法律	《广东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退费管理办法》	